

行政院衛生署100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計畫審查結果表

單位：新台幣元

編號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申請金額	複審結果	核定補助金額
10001	嘉義縣	嘉義縣弱勢族群就醫補助計畫	961,000	本計畫擬對設籍嘉義縣之列管之精神病患，因經濟困難無力繳納健保費或有就醫需求但無力負擔醫療費用者，若有健保欠費，補助分期繳納第一期款及滯納金，讓個案得以健保之身分繼續就醫；並提供就醫補助，每案覈實補助(以10次為限)，每人每年度最高補助新台幣一仟元整；就診醫院之專業醫師診斷病情需要救護車轉院者，補助救護車轉診費。計畫申請961,000元，預計補助人數800人。診斷證明費、茶水費、宣導品不予補助。另具健保身分者，含病情相關用藥、診察費、藥劑費、注射技術費、檢驗費、X光檢查、電腦斷層費、藥事服務費、護理費等，健保給付項目，不予補助，因此嘉義縣重估計畫經費需求為22萬6,800元，補助人數變更為100人。計畫符合補助原則，核定補助金額為226,800元。	226,800
10002	嘉義市	弱勢精神病患就醫費用補助計畫	320,000	本計畫擬對精神病患、疑似精神病患或自殺(傷)個案，經社會處審查確實有經濟困難，因傷病需就醫者，若為無健保身分者，協助健保欠費分期繳納第一期款，使其以健保身分就醫；已有健保身分者，補助其住院伙食費、門診、急診、住院部分負擔、掛號費、必要時就醫交通費用，符合該計畫之對象有就醫護送之需求者，補助救護車交通費。原計畫申請經費320,000元，預估補助10人。依「就醫相關費用與健保欠費合計每人每年上限15,000元」及業務費依「就醫相關費用及健保欠費之核定補助金額5%為限」之通案補助原則，核定本計畫補助金額共計157,500元。	157,500

10003	高雄縣	100年度高雄縣政府衛生局 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實施計畫	3,350,000	本計畫擬補助精神疾病病人、自殺個案等弱勢族群無力支付或身分不明、不符合任何社政資源補助之對象或社政補助之費用不足之醫療相關費用，包括：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近貧戶等。申請補助項目就醫相關費用(包含健保費、掛號費、住院膳食費、其他醫療自付費用、交通費)。原申請金額3,350,000元，經審查，依每人每年補助上限15,000元及「業務費、人事費及宣導費之編列，合計補助上限為就醫相關費用核定補助金額之5%」之通案原則，核定補助金額為3,150,000元。	3,150,000
10004	宜蘭縣	精障患者排除就醫障礙補助計畫	1,316,384	本計畫擬協助精障族群，包括領有精神疾病重大傷病卡及殘障手冊者、家中有多位病患者、獨居、家人不願照顧、路倒以及緊急就醫之疑似精障病患。申請補助就醫相關費用(含健保部分負擔、住院膳食費、交通費、掛號費、其他醫療自付費用(包含轉院救護車、留觀費用))及健保欠費。原申請金額為1,316,384元，預估補助人數50人。經審查，委託機構當保護人費用不予補助外，依每人每年補助上限15,000元及「業務費、人事費及宣導費之編列，合計補助上限為就醫相關費用核定補助金額之5%」之通案原則，核定補助金額為552,300元。	552,300

10005	臺北縣	臺北縣醫療補助計畫	5,121,000	<p>1. 本計畫擬提供以下對象，補助其門、急診掛號費及門、急診、住院部分負擔：</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類為設籍台北縣低收入戶0-6歲兒童。 (2) 第二類為設籍台北縣中低收入戶0-6歲兒童。 (3) 第三類為設籍台北縣0-12歲之罕見疾病或重大傷病患者。 (4) 第四類為台北縣政府「新希望關懷中心」評估符合失業急難救助對象者及其共同生活之直系親屬。 <p>2. 原申請金額5,121,000元，預計使25,500名弱勢民眾就醫無障礙。業務費依「就醫相關費用及健保欠費之核定補助金額5%為限」之通案補助原則，核定本計畫補助金額4,935,000元。</p>	4,935,000
10006	新竹市	新竹市衛生局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計畫書	1,840,000	<p>本計畫擬對實際居住新竹市，有因失業、有自殺之虞通報個案、因遭家暴、性侵、存款帳戶經凍結或其他特殊情事，致家庭財產未能即時運用、或處於貧窮邊緣之經濟弱勢家戶急需救助等情形，由訪視小組認定有經濟困難之事實者，若為無健保身分者，補助分期繳納健保費及滯納金費用、醫療相關費用等；已有健保身分者，補助其掛號費、部分負擔。原計畫申請經費1,840,000元，預估補助100人。依「就醫相關費用與健保欠費合計每人每年上限15,000元」及業務費、宣導費依「就醫相關費用及健保欠費之核定補助金額5%為限」之通案補助原則，核定本計畫補助金額共計1,575,000元。</p>	1,575,000

10007	臺南市	精神病患就醫補助計畫	1,830,000	<p>本計畫擬提供以下對象，補助其掛號費、其他自費醫療費用及交通費。</p> <p>(一)經查為本市收案管理個案，並經衛生所人員評估其獨居且病情不穩定致自行就醫及服從醫囑有顯著困難者、主要照顧者為65歲以上者、家中有二位以上精神病患者(具評估表)。</p> <p>(二)經查為本市收案管理個案，無工作收入達3個月以上，並經當地村里長出具清寒證明。</p> <p>申請金額1,830,000元，原非偏遠地區交通費不予補助，但因考量臺南市補助精障對象，因係屬輔導就醫較困難對象，為鼓勵就醫，故例外給予補助。核定金額為1,830,000元。</p>	1,830,000
10008	雲林縣	精神病患社區醫療照顧服務計畫	1,430,000	<p>本計畫名稱更改為「精神病患醫療照顧計畫」，擬對獨居或由高齡者照顧之列管精神病患且面臨經濟困難者，若有健保身分，補助就醫之部分負擔、掛號費及偏遠地區交通費，無健保身分者，補助掛號費、診察費、藥事服務費、精神科藥費、一般慢性精神病床住院費及偏遠地區交通費，對縣內疑似精神病患需強制送醫者，不符合收治條件，補助需轉診或返家所需救護車或計程車費用。計畫申請1,430,000元，預計補助人數60人。核定補助金額為900,000元。</p>	900,000
10009	高雄市	弱勢族群醫療補助基金	1,239,100	<p>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業將三計畫整合成「高雄市立醫院協助弱勢個案就醫補助」計畫，擬補助家庭貧困者，及經評估有經濟困難事實之路倒、重症病患或街友等，有健保身分者，補助部分負擔、住院膳食費、偏遠地區交通費及掛號費，無健保身分者，補助健保欠費、住院膳食費、偏遠地區交通費、掛號費、醫療費，每案各項補助合計以15,000元為限。整合計畫申請2,949,200元，預計補助人數468人。核定補助金額為2,949,200元。</p>	2,949,200
10010	高雄市	弱勢族群就醫補助	1,011,600		
10011	高雄市	弱勢族群醫療補助基金	698,500		

10012	臺北市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貧困病患醫療補助計畫」	4,994,820	本計畫經北市聯合醫院電話通知撤案，本案不予補助。	0
10013	臺北市	臺北市立關渡醫院 「經濟弱勢家庭就醫補助方案」	365,600	本計畫擬補助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中生計遭逢遽變(家庭主要經濟來源者失業、負債、死亡或嚴重傷病等)者，申請補助項目為健保部分負擔、住院膳食費、門急診掛號費、交通費。原申請金額為365,600元，經審查，依每人每年補助上限15,000元之通案原則，核定補助金額為325,600元。	325,600
10014	臺北市	臺北市立萬芳醫院 「經濟弱勢家庭就醫補助方案」	461,500	本計畫擬補助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中生計遭逢遽變(家庭主要經濟來源者失業、負債、死亡或嚴重傷病等)者，健保部分負擔、住院膳食費、門急診掛號費、交通費。申請金額為461,500元，經審查，依每人每年補助上限15,000元之通案原則，核定補助金額為461,500元。	461,500
10015	臺中市	臺中市弱勢族群就醫補助計畫	300,000	本計畫擬針對符健保重大傷病範圍或急診重症之中低或低收入戶個案，補助健保部份負擔及住院膳食費，申請金額為300,000元，預計補助20人。核定補助金額為300,000元。	300,000
10016	新竹縣	新竹縣政府衛生局精障弱勢族群 排除就醫障礙計畫書	1,575,000	本計畫擬對實際居住於新竹縣，經審核確實無經濟來源之精神病人或疑似精神病人，補助健保部分負擔、住院膳食費、偏遠地區交通費、掛號費、其他醫療自付費用、健保欠費；居住偏遠山區之精神病人，因行動不便及無交通工具就醫者，經村鄰里長、相關機構、學校、團體開立相關證明者，將予以補助偏遠地區交通費。計畫申請1,575,000元，預計補助人數100人。核定補助金額為1,575,000元。	1,575,000

10017	桃園縣	肺結核高危險弱勢族群就醫費用 補助計畫	601,500	本計畫名稱更改為「弱勢族群就醫費用補助計畫」，擬對經濟困難確有救助需要之肺結核在案或接受潛伏感染治療者，補助掛號費、偏遠地區交通費，對高危險弱勢族群之非列管中個案，無健保身分擬補助就醫相關醫療費用(含掛號費、診察費、胸部X光診察費及驗痰費等)，具健保身分則補助當次就醫掛號費及部分負擔。計畫申請601,500元，預計補助人數100人。核定補助金額為601,500元。	601,500
10018	桃園縣	改善愛滋感染者及藥癮者就醫率	5,594,700	本計畫擬補助列管之經濟弱勢愛滋感染者及以美沙冬替代治療之經濟弱勢藥癮者之健保部份負擔、住院膳食費、掛號費、診察費、美沙冬藥物調劑費等費用；本署醫事處及疾管局已有愛滋及藥癮者接受替代療法之相關醫療補助計畫，惟經費尚有不足，請本署醫事處考量有關清寒弱勢家庭之愛滋及藥癮補助，若有全國性推動辦理之必要，可提出101年指標性計畫。本案不予補助。	0
10019	桃園縣	桃園縣使用二、三級毒品之藥癮者	2,400,600	理由同上，本案不予補助。	0
10020	桃園縣	弱勢族群癌症 篩檢異常確認診斷費用	173,600	本計畫執行內容屬預防保健，與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原則不符。本案不予補助。	0
10021	中央健保局	協助弱勢族群減輕就醫負擔計畫	408,100,000	健保局依照現行中央政府補助保費之弱勢民眾及符合經濟困難或經濟特殊困難認定辦法資格者，訂定共7類之協助對象，給予全年住院部分負擔上限調降(降為2萬8千元)之差額補助，另對紓困基金貸款但不具清償能力對象，協助其繳納紓困貸款逾期欠費及健保欠費。申請金額為408,100,000元，預估補助人數28,000人。符合審查原則，因各縣市衛生局之核定總額及健保局計畫申請金額，超過本署100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獲配額度，核刪後本計畫補助金額為385,842,000元。	385,842,000

10022	花蓮縣	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困難	6,604,656	本計畫擬對居住於花蓮縣符合經濟困難認定之身心障礙者及65歲以上老人，依經濟困難程度，以100%、90%、70%之不同比例，補助其門診部分負擔、住院膳食費、掛號費、其他醫療自付費用(指健保不在保者，就醫時，醫療院所收取如：藥品、掛號費、診療費等，並依就醫路程遠近，分二級補助偏遠地區交通費。計畫原申請100年度及101年度共6,604,656元，經該縣重新修正為僅提100年度經費需求為3,326,600元，預計補助人數260人。核定補助金額為3,326,600元。	3,326,600
10023	彰化縣	陽光健康新彰化 弱勢族群就醫無障礙工作計畫	7,065,000	本計畫擬協助罹患精神疾病或自殺個案、出監之精神病人，申請補助項目為門急診就醫掛號費、健保部分負擔、住院部分負擔、住院膳食費、交通費、其他醫療自付費用及健保欠費。原申請補助金額為7,065,000元，經審查，依每人每年補助上限15,000元及「業務費、人事費及宣導費之編列，合計補助上限為就醫相關費用核定補助金額之5%」之通案原則，核定補助金額為1,890,000元。	1,890,000
核定補助金額合計					410,598,000
本署委外人力2名經費需求					1,260,000
合計金額					411,858,000